

证券代码：873649

证券简称：信泰航空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2)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提供担保；

(6)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7) 租赁；

(8) 代理；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9)项的规定为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制度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全面审核第十四条所列文件。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